

中国流氓史

一、先秦时期的流氓

先秦时期，“流氓”一词并非现代意义上的流氓，而是指无一定居所的流浪者，即流亡之民。流者，亡也；氓者，亡民也，故“流氓”在当时是游民、流民之意。如《诗·卫风·氓》所言“氓之蚩蚩，抱布贸丝”中的“氓”便指“流亡之民”。因此，广义上的流氓，如“惰民”、“罢民”、“闲民”、“谪民”，大抵源于游民。

然而，真正接近于我们现在所说的流氓之辈，则当属游侠与“恶少”。

关于“游侠”，汉人荀悦曾作如下解释：“立气势，作威福，结私交，以立强于世者，谓之游侠。”所以，它在春秋战国时期，是各国的王公贵族为了加强政治实力，使自己在政界倾轧中立于不败之地的产物。这些游侠，究其身份大多都是些鸡鸣狗盗、不务正业、流氓气十足的人。而追溯游侠的源头，我们应从信陵、平原、孟尝、春申“四豪”身上寻找。四豪均以养客闻名，门下侠客颇多。孟尝君门下曾有食客三千，这些侠客身分有高有低，有贵有贱，但孟尝君一律平等相待；平原君结交侠客也是一诺千金，不论贵贱；信陵君更是不耻下交，以诚待客。由于养侠之风盛行，且这些侠客身分低劣，为人庸俗，

故游侠成为了先秦流氓势力形成的一大主体。

另外，游侠中有一类特殊人物应值得一提，那便是“刺客”，它与流氓也颇有渊源。

除了游民、游侠之外，先秦时期的“恶少”已是纯粹意义的流氓。如《荀子·修身》就说：“偷儒惮身，无廉耻而嗜乎饮食，则可谓恶少者矣。加惕悍而不顾，险贼而不弟焉，则可谓不详少者矣。”这些“恶少”为非作歹，尽做些违法犯禁之事，实与流氓无异。

总之，先秦时期流氓的代表游侠与“恶少”的出现，使中国古代流氓行为初露端倪，并形成发展之势，为后代流氓的发展开了先河。

‘流氓’的含义

从语源上讲，“流氓”一词，实际上是指没有固定住所而到处流浪的人，与现代的意思有很大的差别。所谓的“流”是指逃亡、逃逸、漂浮不定。现代意义的流氓之“氓”，音“**毛眠**”，而在古代，流氓之“氓”，则发“**毛眠**”音，因此它们的意思也就不相同。在古代，所谓“氓”，是指“流亡的人”。如《诗·卫风·氓》中所说的“氓之蚩蚩，抱布贸丝”。《孟子·滕文公》中亦有记载：“（许行）自楚之滕，咸至府上而告文公曰：‘远民间君广施仁政，愿受一氓耕而为。’”“氓”也指“蚕妇村老草野之民”。如《战国策·秦》一：“彼固亡国之形已显也，而不忧民之氓。”有注释曰：“野民曰氓。”此外，与这个“氓”字有关系的还有“氓黎”，指百姓。如《文选》南朝梁刘孝标《辩命论》云：“与三皇争其氓黎，五帝角其疆域。”又有

“氓隶”，指平民被人役使充当奴隶角色的人。如汉贾谊《新书·过秦》上：“然陈涉瓮牖绳枢之子，氓隶之人，而迁徙之徒也。”可见，从语言的源头看来，“流氓”一词特指“流亡之民”，它大概的意思与流民、游民相近。

“流”和“游”有时相同。因此，所谓的“流氓”，从广义上说，就是“游民”。那么，什么是“游民”呢？《礼记·王制》云：“无旷土，无游民，食节事时，民咸安其居。”另外，从历史变迁的观念来看，游民大体上是指除士、农、工、商四类人之外的人。在先秦时期，商鞅推行重农抑商的政策，所以许多政治家与思想家常以农作本去确定某人是否为游民。如商鞅曾说：“夫农者寡，而游食者众。”管子也云：“凡为国家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则民无所游食；民无所游食，则必事农。”

在先秦的时候，原虽然有流氓这一称呼，但却只是指流亡的人，而并不是指现代意义上的流氓。在那个时候与流氓的意义相近的称呼有以下三种：一是“惰民”、“罢民”、“闲民”、“谪民”、“轻民”、“浮萌”，大体上属于广义上的流氓，与游民的意思大致相近；二是“游侠”与“游士”，他们基本上都是儒家和墨家中堕落了的人，他们也可以称得上是流氓的祖师爷；三是“赖子”、“恶少”，这是纯粹意义上的流氓。

闾浮游之民

在春秋、战国时期，社会上出现了大量的浮游之民，使之成为一个比较热门的社会问题。当然，浮游之民的大量出现，也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从春秋后期到战国时期，中国出现了第二次城市建设的高潮，并随之形成了一批工商业比较发

达的城市。例如，在战国时期，齐国有临淄，楚国有郢都、陈、宛，燕国有涿州、蓟州，赵国有邯郸，魏国有国都大梁以及温、轵、定陶，韩国有荥阳，郑国有阳翟等等。这些都是工商业非常发达而且天下闻名的大城市。私人工商业的兴起，引起了城市中社会风尚的巨大变化。追求利益以期达到富裕，成为盛极一时的社会风气。在城市中，各种各样的人都纷纷地抛头露面，既有从事政治的贤士、追求名节的隐士、长期做官的清官、徇私枉法的贪官，还有战场杀敌的将领等等，各种各样的人都有，真可以称得上天下来来往往的人都是为了一个“利”字呀！

商业的繁荣，促进了各式各样娱乐活动的发展，并使之开始从宫廷流向民间。如在战国时期的临淄，人们都进行吹竽、鼓瑟、击筑、斗鸡训狗、赌博、蹴鞠等娱乐活动。同时，有的城市还存在一些对弈、投壶、讴歌、飞戈、击剑、举鼎等娱乐活动。

商业的繁荣，促使社会上的很多人都为追求利益而来到都市。随着都市娱乐活动的增加，更使一些游惰之民有了极好的去处，为他们找到了不少逗闷的乐子。换句话说，所有这些，都为浮游之民的大量涌现奠定了极好的社会基础。

先秦时期的浮游之民在各种历史典籍中经常可以见到，其称呼也不一样，或称“惰民”，或称“闲民”，或称“罢民”，或称“谪民”。不过，虽然他们的称呼不一样，但其大体意思一致，都是指流氓。下面一一分别讲述。

①惰民

关于“惰民”，《周礼》一书记述得非常详细。《周礼·地官·载师》载：“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

民无职事者，出夫家之征。”在这里，“宅不毛”“田不耕”的意思，就是指浮游之民接受田地、房屋之后，荒废不劳作，还指有财势的人大肆侵占土地房屋而使得许多人成为浮游之民。“宅不毛”，意为不树桑麻；“宅”指居宅，“里布”即居里所罚的货币。凡是在城里有房屋而不植树，便称为“不毛”，这是要按一定标准进行处罚的。“屋粟”在古代是一种收税的名目，具体内容已不详。一般认为，是按十一之税或十二税五的比例，计亩征税。至于“无职事”等，很显然是针对惰民无事可干、游手好闲而言的。按规定，像这样的人是要按照一夫百亩的标准来征收税款的，或者是让其出人拉车、服徭役等等。另外《周礼·地官·闾师》也有关于惰民的记载：“凡庶民，不畜者祭无牲，不耕者祭无盛，不树者无椁，不蚕者不帛，不绩者不衰。”所谓不畜、不耕、不树、不蚕、不绩都是针对民中那些到处闲逛，懒惰而不从事劳作的人而言的。凡是庶民中有不养牲畜的，在其祭祀的时候不得用牲畜；不劳动的，在其祭祀时不准用粮食；不种植树木的，在其死后不准用棺材；不种桑养蚕的，不给其衣物等等。所有这些都是为了降低惰民家的礼数，而以此来羞辱他们的。

四民分为士、农、工、商，这四者之外的便是惰民。不过，在先秦，有时又称“惰民”为“穷民”。如《周礼正义》引《中论·谴交篇》：“古之立国也，有四民焉，不勤乎四职者，谓之穷民，役诸圜土。”可见，整天无所事事的情民必须受到“役诸圜土”的惩罚。

②闲民

在《周礼·地官·闾师》中曾说：“凡是任民：从事农业劳

动的，便可上交粮食；从事花草种植的，可上交花草树木；作工的，可上交器皿等物；从事商业的，可上交货款；从事畜牧业的上交兽类；从事纺织的，可上交衣物布帛；开山种植的，可交其所收之物；从事水产养殖的可交水产品。而什么都不干的，则上要上交布帛。”这就是《周礼·天官·大宰》所谓的以这九种工作作为划分万民的标准。所谓九职，便是指农、圃、工、商、副等九种职务，以此让万民各行其事、各得其物以便上交物品。而无所事事什么都不干的人就是所谓的闲民，要对其进行处罚，这相当于以后的人头税。

③罢民

《周礼·秋官·大司寇》曰：“以圜土聚而教习罢民。”这里所说的“罢民”，也是浮游之民，不过是更改了叫法而已。“圜土”亦即“狱城”，也就是监狱。这句话的大体意思是说，将这些罢民聚集于监狱之中，劳其筋骨，饿其体肤，以使其弃恶从善。在清代，将盗匪、娼妓、赌徒、恶棍这四种人称为“罢民”。可见，“罢民”与后来的流氓相近。

浮游之惰民，称之为“罢民”，那么浮游之士，则可称“罢士”。如《荀子·成相》曰：“曷谓罢，国多私；曷谓贤，明君臣。”《荀子·五霸》又云：“无国而不有贤士，无国而不有罢士。”凡人之品行不端、游手好闲，均可称之为“罢”。所以，所谓“罢士”，即指惰游之士。

④谪民

《管子·轻重己篇》记载：“苟不树艺者，谓之贼人。下作之地，上作之天，谓之不服之民。处闾里为下陈，处京师为下通，谓之役夫。”又《韩非子·亡惩》记载曰：“正户贫而寄寓

富，耕战之士困，末作之民利者，可亡。”在这里“贼人”、“不服之民”、“役夫”等，都可归于“谪民”这一类。齐民所享受的权益他们是得不到的，因而他们低于齐民的等级。而所说的“寄寓”、“末作之民”，还需要与当时的“逆旅”结合起来看。所谓“逆旅”，既指旅舍，也可以为是指他们是混食于旅舍的“游食、不事农产之民”。

以上种种，均属浮游之民，也可归于流氓范畴。

獠游侠与游士

①游侠的起源

何谓“游侠”？汉人荀悦曾经作了这样的说明：“摆架子，作威作福，结私交，在社会中能立住脚的，就称为游侠。”说到游侠，就要先对“游”解释一下。大致说来，游字似乎有“游离”的意思。在中国，时常能找到游士、游民、游侠、游手一类的概念，总的说来，都是指一些在社会上无事可做而与统治者的统治相背离的社会力量。在春秋战国时期，西周宗法制的宗法血缘纽带对社会上各个阶层的束缚早已不像以前那么强硬了，侠士这一阶层中的游侠部分有可能在社会上“活动”起来。没有这一“游”的特性，“侠”则不可能成其为侠。

在春秋战国时期，还存在着“勇士”这一类的称呼。如韩非子说：“刑罚，正是为了说明统治者的威严的，然而那些轻视法规不怕刑罚的人，人称其为勇夫。”他还说：“仗剑杀伐的人，是暴傲之民，然而人们都尊称他们为礌勇之士。将贼人藏匿的人，是应该治死罪的，而人们却称他们为‘任誉之士’。”

大致说来,这些人也可归入游侠一类。

关于游侠的出身,有人认为游侠是由平民阶级出身的,也有人认为平民贵族都有可能,并且和周末文武之士的分化有着密切的关系。而有人则认为侠并不属于任何特殊阶级,这批人只不过是具有某些理想而已。我们认为,虽然游侠构不成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但从他们的出身而言,他们却分别从属于平民和贵族集团。

在春秋中后期,由于政治、经济、社会等条件的变化,在当时社会上已经崛起了一个新兴的阶层,即士阶层。例如汉人刘向就把为君主服务的士分为智士、辩士、仁士、勇士四种。到了春秋后期,各国统治者和公卿贵族为了加强自己的政治实力,以便在吞并战争中和政界倾轧中立于不败之地,都纷纷招纳贤士。在《左传》等史籍中,都能见到当时公室和私门爱好养士,以及大批士人归附的例子。

②游侠之风盛行

广泛收罗、利用包括流氓在内的社会上各种各样的人物,是从春秋之末、战国之初开始的。当时,诸侯卿相都争着收养这些人。“上自谋夫说客谈天雕龙、坚白同异之流,下至击剑扛鼎鸡鸣狗盗之徒,莫不宾礼,靡衣玉食,以馆于上者,何可胜数”。越王勾践有君子六千人,魏无忌、赵胜、齐田文、黄歇、吕不韦也都有食客三千人,而田文在薛招募侠士奸人六万,齐稷下食客六千人,魏文侯、燕昭王、太子丹都有食客无数。到秦末汉初,张耳、陈余多侠士,宾客厮养皆天下豪杰,而田横也有侠士五百人。“其略见于传记者如此,度其余,当倍官吏而半农夫也。此皆奸民蠹国者,民何以支,而国何以堪乎”。苏

轼坚决反对养士，当然更反对招募其中形同流氓的偷鸡摸狗之徒。不过，他的论述只不过是马后炮罢了，无赖地痞受到统治阶级重用，被作为士养起来的事实，早已成了不可改变的历史。

战国时期的布衣之侠，有贵族与平民的双重身分。一方面，他们是君主卿相所收养的士，所以‘游侠’又称‘侠客’，一个‘客’字，已经很能说明这些游侠的门客地位。当时国君所养士中游侠的数量还真不少，韩非对此事的抨击便可证明这一点。韩非说：‘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礼之，此所以乱也。援……犯禁者诛，而群侠以私剑养。’韩非把侠列为‘五蠹’之一，坚决反对国君对这些人优遇宾礼，这也可以从反面证明当时养侠之风极为兴盛。例如，当时燕太子丹、严仲子、李园等养着一批死士用来排除异己；李斯以‘私剑刺之’作为对付诸侯‘名士’的手段之一；孟尝君的门客为了替孟尝君报私仇，‘斫击杀数百人，遂灭一县以去’，其封地薛因‘招致天下任侠奸人’六万余家而致使当地风俗为之改变，‘闾里率多暴桀子弟，与邹鲁殊’。从这一层意义上说，游侠之风必然导致社会风俗败坏，而民间百姓也变得更加勇猛好斗。所谓‘暴桀子弟’，大概都是一些年轻的无赖，而他们则是当时游侠集团的附庸。

③四豪门下皆游侠

关于先秦时期游侠的源头，司马迁有一段记述：‘古布衣之侠，靡得而闻已。近世延陵、春申、孟尝、信陵、平原之徒，皆因王者亲属，借于有士卿相之富厚，招天下贤者，显名诸侯，不可谓不贤者矣。’班固也认为，游侠的源头应从信陵、平原、孟

尝、春申‘四豪’开始，他说：“周室既微，礼乐征伐自诸侯出。桓文之后，大夫世权，陪臣执命。陵夷至于战国，合从连衡，力政争疆。”因此各国公子，如魏国的信陵君、赵国的平原君、齐国的孟尝君、楚国的春申君，都是借助王公贵族的权势，竞相招募游侠，礼遇有加……于是“背公死党之议成，守职奉上之义废矣”。因此，先秦时期的游侠，还是应该从这“四豪”说起。

四豪都是因招纳食客而出名的，门下侠客颇多。孟尝君，姓田，名文，是齐国人。《史记·孟尝君传》载，当时孟尝君有“食客数千人，无贵贱一与文等”。食客之中，什么样的人都有，既有因贫困不能生存而自愿作食客的人，也有阿谀奉承、进献谗言的人，又有身负武功的鸡鸣狗盗之人，而苏轼认为他们均是国家人民的败类，正是这些人大行其道，致使国败家亡民不聊生！他所下的结论未免有些武断，却也并非完全没有道理，食客之中确实混杂着不少作奸犯科、流氓气十足的人。有些食客甚至勾引奸淫主人的老婆，不但下流无耻，而且忘恩负义。据说，孟尝君的门人与孟尝君的夫人私通相爱。有人告诉孟尝君：“你的门人与你夫人私通，这是不义，你当杀了他。”孟尝君说：“观其相貌而喜欢是人之常情，以后不要再提了。”然而，孟尝君并不是盏省油的灯。据载，有一次他经过赵国，赵人都听说孟尝君贤能，纷纷出来看他长什么模样。见了以后人们都忍不住笑着窃窃私语：“原以为薛公必定身材魁梧雄壮，谁知竟是一个身材矮小的丈夫。”孟尝君听了大怒，带领门客等将数百人都砍杀，几乎灭掉一县才离去。血气方刚的孟尝君既知客与自己的妻子通奸，为什么不加干涉呢？

惟一的解释是，他的门人食客已形成了一股不小的势力，孟尝君虽身为主人也不得不对他们让上三分。所谓“不要再提”，只不过是他在别人面前假充肚量大，自圆其说罢了。

平原君待客，也是一诺千金。据《史记》载：

平原君家楼临民家。民家有觥者，喙散行汲。平原君美人居楼上，临见，大笑之。明日，觥者至平原君门，请曰：“臣闻君之喜士，士不远千里而至者，以君能贵士而贱妾也。臣不幸有罢癯之病，而君之后宫临而笑臣，臣愿得笑臣者头。”平原君笑应曰：“诺。”觥者去，平原君笑曰：“观此竖子，乃欲以一笑之故杀吾美人，不亦甚乎！”终不杀。居岁余，宾客门下舍人稍稍引去者过半。平原君怪之，曰：“胜所以待诸君者未尝敢失礼，而去者何多也？”门下一人前对曰：“以君之不杀笑觥者，以君为爱色而贱士，士即去耳。”于是平原君乃斩笑觥者美人头，自造门进觥者，因谢焉。其后门下乃复稍稍来。

在侠客看来，主人必须“贵士而贱妾”，必须一诺千金。否则，便可弃他而去。平原君开始答应那人杀掉侍妾谢罪，后又反悔，显然是重色贱士，因此门人都离去了。直到平原君醒悟，承行诺言，杀掉美人，“门下乃复稍稍来”。由此可见，主人与侠客之间维系的纽带，不但有贵贱平等，而且还有信义。

信陵君更是礼贤下士，以诚信对待宾客。《史记》载：

魏有隐士曰侯嬴，年七十，家贫，为大梁夷门监者。

公子闻之，往请，欲厚遗之。不肯受，曰：“臣修身饬行数十年，终不以监门困故而受公子财。”公子于是乃置酒大会宾客，坐定，公子从车骑，虚左，自迎夷门侯生。侯生摄敝衣冠，直上载公子上坐，不让，欲以观公子。公子执辔愈恭。侯生又谓公子曰：“臣有客在市屠中，愿枉车骑过之。”公子引车入市，侯生下见其客朱亥，俾倪，故久立与客语，微察公子。公子颜色愈和。当是时，魏将相宗室宾客满室，待公子举酒。市人皆观公子执辔。从骑皆窃骂侯生。侯生视公子色终不变，乃谢客就车。至家，公子引侯生坐上坐，遍赞宾客，宾客皆惊。

四公子的门下客中，人员也非常复杂。有些虽有侠肝义胆，但却身分低贱，属平民。如信陵君门下的侯嬴，不过是大梁夷门的看门人，家里穷苦，朱亥是一市井屠户，毛公曾是一赌徒，薛公原是一卖豆浆的。孟尝君门下客中，有不少“亡人有罪者”，比如有一个“能为狗盗者”，另外一个人能学“鸡鸣”，都是一些“鸡鸣狗盗”的人。四公子这种不管其行为、脾性而都以礼招纳和“客无所择”的方法，使得自己门下的宾客中有些人有点流氓习气。

④刺客

在春秋战国时期，有一种不寻常的人，即“刺客”。汉人司马迁不认为刺客也属市井侠客，所以并没将刺客与游侠一起合写传记，而是单独给刺客立传以示不同。现在有些学者则认为刺客也是游侠一类。其理由为：一、从其身份来说，这些刺客介于民间游侠与“侠客”之间。他们在没有被君主招

纳重用以前，是流荡的游侠。这些人大都行武论剑，以自己的勇敢而闻名。如聂政以“勇敢士”的称号而被人推荐给严仲子，荆轲游移不定，周游各地。权贵卿相出于需要而看中他们之后，就称他们为“侠客”。如燕太子丹对荆轲的尊敬礼让厚遇，严仲子给聂政金银厚禄，为他母亲祝寿，所有这些，都是收买侠客的一种手段。二、这些刺客和游侠有相同的特征。聂政、豫让、荆轲等艺高胆大不必说了，至于这些刺客守信、为人解难的信念，正是战国时布衣之侠的个性。

将刺客归于游侠一类，也有道理。不管是后来的青手、打手、力士，还是镖行或镖客，都与先秦以至秦汉时期的刺客、游侠有一定的关系。不仅是打手为别人保护安全，镖客也做同样的事情，而打手有时也做了刺客。无论是刺客、游侠，还是镖客、打手，虽然不同的时代赋予他们不同的特点，但从他们的本质上来说都是一样的，都和流氓有关系。其实，秦朝时，常是一人兼有游侠与刺客的双重身分，不易将其区分为游侠或刺客。如张良“为任侠”，但也招募了一个力士，在秦始皇东游的时候，至博浪沙中，张良与门客刺杀秦始皇，没有成功。显然，张良这位游侠充当起了刺客的角色。

灑恶少”

《韩非子·内储说上七术》中，已经提到了郑国的“少年”有很大的危害。该篇说，子产为郑国相爷，快要死时他严肃地对继承人说“一定要用严法约束世人”。后来子产死了，他的儿子游吉没有听从他的告诫，不肯施用严刑，于是郑国少年相继为盗，逐渐成为郑国的祸患。游吉亲自领兵与他们作战，打

了一天一夜，才将其克制住。游吉感叹道：“我当初要是听从父亲的告诫，也不至于此了。”在先秦时期，还有一种“恶少年”，他们是“少年”中的激进者，干了许多违法的事，所以成为统治阶层的肉中刺、眼中钉。如《荀子·修身》认为，子然一身、不知廉耻、胡作非为的人就可称为恶少。

二、秦汉时期的流氓

承先秦之风，秦汉时期的流氓势力又有新发展。其中“恶少”占据了突出的地位，就其身分而言，他们大多是一些游手好闲、职位卑贱的无赖子弟。

且看一代帝王刘邦，少年时就是一个不务正业，流氓气十足的“恶少”，他既诈又偷，品质低劣，后来做了亭长，仍贪于财货，好酒色，还欠下了不少酒钱。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刘邦当了皇帝后，依然是大耍流氓之风，对他向来不喜欢的儒生肆意褻渎，甚至于向儒冠中撒尿。上梁不正下梁歪，刘邦手下的将帅，如陈平、周勃、灌婴、娄敬、鼓越等也都颇有些流氓习气，没有给世人留下多少好的口碑。

“恶少”中还有一类泼皮无赖，他们专以刁难、蛮缠为手段来达到他们卑劣的目的。曾让韩信受胯下之辱的屠中少年便是个典型的泼皮无赖，他放刁撒泼故意为难韩信，逼迫韩信只得钻过他的胯下，致使韩信遭众人的嘲讽，可见其泼皮的程度。

此外，有些恶少由于勇猛好斗，与统治者背道而驰。而其中也曾涌现出一些义军，成为了反抗统治阶级的骨干力量，具有进步意义。如秦末年间，许多少年便纷纷聚集，武装反抗秦

的暴政，成为了起义军。

除‘恶少’外，‘轻侠’在秦汉两代亦名震一时，他们与流氓也颇多渊源。如汉代朱家、田仲、剧孟、郭解等人便是‘轻侠’的代表。虽然这些轻侠有行侠仗义值得称道的一面，但是，究其行为，他们有时与无赖流氓相近，干些无耻勾当。

流氓一旦被人利用，施以好酒好肉，赐以好衣好马，便充当统治者的鹰犬，参与镇压流氓活动。汉代朱博、王温舒、义纵便在此列，他们被收买后，便青云直上，成为了统治者的爪牙，为他们效命。

不过，当流氓势力开始危及到社会安定及统治者的政权时，统治阶级就会对之大开杀戒，残酷镇压，以消灭他们嚣张的气焰。

秦汉时期的恶少年

在说及秦汉时期的流氓时，首先需要对这一时期的各色少年有一个足够的了解。关于秦汉时期的‘少年’，其称呼多样，各不相同，或称‘闾里少年’、‘闾巷少年’、‘城中少年’、‘邑中少年’，有时则又称‘淫恶少年’、‘轻薄少年’、‘轻侠少年’。不论其称谓多么不同，从出身而言，大致是一些浮游于城镇中的职业卑贱甚至根本无业的游侠少年。

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少年’虽以秦汉时期最为著名与突出，其势力也以此时为最盛，但若追溯他们的源头，当始于先秦时期。所谓‘恶少’，据清人顾张思《土风录》说，就是无赖子弟。其实，这一论点在汉代史籍中也能找到论据。颜师古《汉书·昭帝纪》注：“恶少年谓无赖子弟也。”又《西京